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门头沟段）地表水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2947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2947
- 2.项目名称：永定河流域（门头沟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84.309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套	常规 9 参数 + 雨量计
2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6	套	常规 9 参数，4 个点位配套安装雨量计
3	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	9	套	太阳能供电
4	无人船巡航监测系统	1	套	含无人船本体、全自动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侧扫声呐、水下摄影机
5	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	1	套	含数据整合管理、挂图作战、水质预警、污染溯源、移动 APP 等全功能模块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120 天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6-2027 年、当年安排数为 642.15492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4.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4.5 项目问询：邹仁杰、蔡家兴、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9、

zourj@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楼

联系方式：张梁 69867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仁杰、蔡家兴、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投标人可以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5】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每个包的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1.5 万元人民币的，按 1.5 万元人民币计取。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

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文件的电子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技术指标响应	24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 34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其中标记“#”的参数（共计 10 项），每满足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2. 其中标记“▲”的参数（共计 18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8 分； 3.其中标记“※”的参数（共计 6 项），需提供演示视频，满足全部 6 项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指标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需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国家、地方要求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有充分、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且对重难点有全面详细、客观合理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并有简略的解决方案的，得 6 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理解一般,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无法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理解不足的，得 4 分； 对项目现状及问题理解不太准确，对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结合实际情况，也缺乏重难点的合理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4	点位设计方案	8	投标人结合项目的地域、水文、水质、设备等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实施性强的点位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人结合项目的地域、水文、水质、设备等情况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实施性强、安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高光谱数据分	6	投标人提供高光谱数据分析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模式

	析实施方案		切换、高光谱监测区域与参数设置、辐射定标、高光谱数据校正、高光谱反演映射、水质高光谱统计分析等功能描述。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本次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查、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站点停复运、补充监测等工作流程，数据审核与异常处置方案、应急响应方案；②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内容；③质保期限；④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系统集成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需求提供合理、科学、可实施的项目系统集成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仪器设备和项目需求等情况实际提供全面、实施性强的平台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套	常规 9 参数 + 雨量计
2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6	套	常规 9 参数, 4 个点位配套安装雨量计
3	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	9	套	太阳能供电
4	无人船巡航监测系统	1	套	含无人船本体、全自动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侧扫声呐、水下摄影机
5	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	1	套	含数据整合管理、挂图作战、水质预警、污染溯源、移动 APP 等全功能模块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注:

1. 本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 本采购需求中“#” “▲” “※”仅为重要打分项, 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 所有“★”“#”“▲”“※”项要求均建议在第七章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 如某项“采购需求”提出证明材料形式, 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 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 均为对每一套/台/个货物的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120 天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项目验收。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所有货物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 (2020) 123 号) 要求, 践行绿色包装, 减少一次性包装废弃物。

3.2. 供应商须根据设备特性采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性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适合长途运输、多次装卸。

3.3.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装卸、现场搬运及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本项目整体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设备运行与数据保障性服务，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确保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行保障、设备故障处理、数据质量控制等。

4.3. 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至少需提供 2 次相关技术或者使用培训。

5. 保险

供应商须办理货物运输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覆盖从设备出厂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全周期，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构建覆盖永定河流域（门头沟段）的立体化地表水监测网络，实现干流、支流、入河排口、水库等关键节点的全天候、连续、精准监测，全面掌握区域水质动态。

（2）搭建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整合多源监测数据，实现水质可视化展示、智能预警、污染溯源、应急调度、运维质控全流程管理，推动监管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判转变。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建设、设备性能、数据传输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HJ 915.1—2024)
-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 1404-2024)
-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
- 《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技术规范》(DB11/T 2175-202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一) 监测仪器技术要求

1、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水温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温度传感器法
量程	0℃～60℃，可调
测量误差	≤±0.5℃
pH 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可调
漂移（pH=4、7、9）	≤±0.1pH
重复性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滴定法
量程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40\%$ ($\leq 2\text{mg/L}$ 时), $\leq \pm 30\%$ ($> 2\text{mg/L}$ 且 $\leq 10\text{mg/L}$), $\leq \pm 20\%$ ($> 10\text{mg/L}$ 时)
----------	---

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可调
量程漂移	$\leq \pm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3.0\%$
重复性	$\leq \pm 2\%$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0.2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30\%$ ($> 0.5\text{mg/L}$ 且 $\leq 1.5\text{mg/L}$), $\leq \pm 20\%$ ($> 1.5\text{mg/L}$ 时)

4、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 5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pm 10\%$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30\%$ ($> 0.1\text{mg/L}$ 且 $\leq 0.3\text{mg/L}$), $\leq \pm 20\%$ ($> 0.3\text{mg/L}$ 时)

5、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leq \pm 5\%$
量程漂移	$\leq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leq \pm 10\%$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30\%$ ($> 0.1\text{mg/L}$ 且 $\leq 0.3\text{mg/L}$), $\leq \pm 20\%$ ($> 0.3\text{mg/L}$ 时)
MTBF	$\geq 720\text{h/次}$

6、雨量计

雨量计	雨量芯	翻斗式
	分辨率	0.1mm
	通讯	RS485/232 或 4-20mA

(二) 监测仪器功能要求

1、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应具备智慧化自动开展周核查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日、周、月三种核查周期；对于自动标样核查结果异常的情况，自动判断并能自动校准；远程可设定核查标液、标样浓度、标液核查时间等；废液自动收集、试剂余量实时监控，人工维护时间 ≥ 1 个月。（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pH 自动分析仪、电导率自动分析仪应同时支持不少于 3 种不同浓度的标液进行自动核查，单次标液消耗量 $\leq 200\text{ml}$ ，单一标液连续核查不得低于 15 次以上。（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应具备零氧水制备、饱和溶解氧水制备的功能（应现用现配），具有溶解氧的零氧、饱和氧的自动切换核查功能；至少可连续 15 次零氧水自动配置，单次配置时长 $\leq 5\text{min}$ ，单次配置量 ≥ 200 毫升。（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浊度自动分析仪应具有标液配置功能，支持自动配制指定浓度标液，设备量程覆盖范围内，按均匀梯度配制不少于 50 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溶液，单次配置量 ≥ 200 毫升。（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应具备水样、核查标液、考核盲样自动切换，自动进样功能；具备电极及样品池自动清洗功能；具备有效保护电极功能的设计。（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应具备实时读取监测数据并上传自动平台功能，单组数据存储间隔不大于 3 秒，存储时长可根据需求调整。

1.7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应具备运行状态、标样核查、自动校准、关键参数等信息实时读取并自动上传平台。

1.8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具备监测指标扩展能力，可针对不同类型水体，预留接入叶绿素及藻密度检测模块的接口。

1.9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配备完备的通信接口配置，至少应包含 RS-232 或 RS-

485 标准通信接口、网络接口及 CAN 总线通信接口。

1.10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具备异常信息的记录与反馈功能，可对电极故障报警、进液液位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缺标液报警、校准故障报警、漏液报警等异常情形进行记录与反馈。

1.11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具备单个设备部件独立操控和成套运行组件的协同控制功能。

※1.12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可实现仪表操作界面与远程平台的同屏仿真及远程操控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1.13 五参数水质分析设备应具备三级访问权限管控机制。

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2.1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应具备自动开展高低浓度漂移、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标样测试等功能；对于水质或质控结果异常的情况，自动判断并能自由切换量程、自动复核、自动校准、自动补测；远程可设定核查标液、标样浓度、质控时间等；废液自动收集、试剂余量实时监控，人工维护时间 ≥ 1 个月。（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自动分析仪应具备仪器状态自检功能，对仪器运行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并预警；具备通路、阀体、光源、测量室、计量系统、加热系统、冷却系统自动诊断功能，对计量异常、光路故障、漏液检测、开门检测、校准异常等进行报警。

2.3 自动分析仪应具备关键参数信息查询及分析全过程记录及传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添加时间、有效期截至时间、初始温度、升温时长、消解温度（过程）、消解时长、降温时长、测量温度、测量量程、稀释倍数、曲线斜率 k 、曲线截距 b 、线性相关系数等实时信息。

2.4 自动分析设备应具备仪表实时在用试剂冷藏功能（相关试剂用量不得少于 30 天），具备实现仪器在用试剂（含纯水）记录及传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冷藏温度、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信息等。

2.5 自动分析设备应配备完备的通信接口配置，至少应包含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信接口、网络接口及 CAN 总线通信接口。

2.6 自动分析仪设备应具备仪器异常信息的记录与反馈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缺试剂报警、缺水样报警、计量报警、散热报警、加热故障报警、

漏液报警、开门检测报警等异常情形。

2.7 自动分析仪设备应具备单个部件独立操控和成套运行组件的协同控制功能，具有“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2.8 自动分析设备应可实现仪表操作界面与远程平台的同屏仿真及远程操控功能。（需提供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三）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站房建设（具备智慧站房相关功能）

1.1 站房应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外部尺寸 $\leq 5.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3.0\text{m}$ ，内部设备间尺寸 $\geq 4.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2.4\text{m}$ ，安装防护栏高度 $\geq 1.8\text{m}$ 。

1.2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等措施，站房地面应离地面 $\geq 25\text{cm}$ ，具备防滑、阻燃设计，室内屋顶和地面安装水浸报警装置。

1.3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V 供电，空调、压缩机等大功率用电装置应独立成路，监测仪器及控制系统应用独立、专用供电。

1.4 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安装门禁一体机，支持人脸识别、密码识别、指纹识别开门、中央机房远程控制开门，自动存储开关门记录，对异常情况报警提示。

1.5 站房室内照明应保证足够亮度，可中央机房远程控制及自动控制照明启停。

1.6 站房及设备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电阻 $< 10\Omega$ 、仪表接地电阻 $< 4\Omega$ 。

1.7 站房应配备自动灭火系统，并安装烟感和温度报警装置。

1.8 站房应配置温湿度传感器，实现站房内温湿度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上传。

1.9 站房应配置水浸传感器，传感器监测范围需覆盖站房内部全域区域，无监测盲区，确保站房内任意位置水浸情况均可被有效检测。

1.10 站房外应安装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实现对站房周边环境风速、风向、雨量数据的实时监测与数据上传。

※1.11 智慧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成后，可实现智能巡检，要求：智能巡检功能，系统综合研判全流程运行状态，从采水环节、预处理环节、配水环节、分析环节、清洗环节等多环节各组成单元实现全流程巡检，结合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排查主设备及附属设备工作状态，主动生成巡检报告。（需提供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2、采水单元

2.1 采水方式应充分考虑水文、地质条件，考虑运行稳定性、采样代表性、维护方便性的需求。

2.2 采水装置取水口应能随水位变化调整，固定取水深度，同时防止底质、淤泥对水样监测结果造成影响。

2.3 采水头应根据河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漂浮物和水位变化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

2.4 采水管路应采用耐用、耐热、耐压，具有化学稳定性的环保材质，具有保温和防冻功能。

2.5 采水装置应按“一用一备”原则配置双泵和双管路，并能够自动或手动切换。

2.6 采水装置应具备实时监控源水泵的工作电压、电流、功率、功耗和采水压力功能，能自动进行反冲洗。

2.7 采水装置应具备定深采样与位置偏移报警功能。

3、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3.1 配水单元应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采用对环境无污染的清洗方法，能有效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影响。

3.2 主配水管路应采用串联方式，监测仪器之间的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不受其他监测仪器配水管路故障的影响。

3.3 沉砂池与五参数测量池应独立设计；分析仪器管路应设置独立的样品杯，并预留仪器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用手动取水口。

3.4 沉砂池、五参数测量池、样品杯应具备连续液位监测及清洗功能。

3.5 预处理装置应依据不同监测仪器及采集的水样的初始浊度，自动选择不同的预处理流程，并记录和上传在用预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及处理效果等信息。

#3.6 预处理与配水应能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具备实时监控配水泵的工作电压、电流、功率、功耗和流速、流量监测功能，并关联配水环节分析。（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3.7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自动分析仪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的预处理装置；五参数自动分析仪应采用原水直接进样分析。

※3.8 智能预处理单元具备旁路自切换能力，配置旁路抽滤装置，与采样杯 2 合一，

实现对高浊、高藻水体的过滤处理，避免干扰。（需提供实物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4、监控单元

4.1 站房内外应集成智慧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监控、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通过对温度湿度、视频、消防安防、动力环境（站房电流电压）、水浸、烟雾等进行监控，实现对站点的智能监控和管理。

4.2 动力监控

4.2.1 电流电压监控应对不同回路的电压、电流等关键用电参数进行实时、独立的监测，监控信号应接入控制系统，能有效识别区分站房内或外部断电。

4.2.2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应支持远程通断控制，并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4.2.3 站点应具备过载、短路、过压、失压等标准电气保护功能，并能在监测到电压、电流异常时自动报警。

4.2.4 站点应具备多路传感器安全联动功能，在发生险情时，可根据预设策略，自动切断电源。

4.3 环境监控

4.3.1 站房内应安装数字温湿度传感器，具备对站房内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连续、自动的实时监测，监测数值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4.3.2 温度测量范围 $\geq -30\sim 60^{\circ}\text{C}$ ，精度为 $\leq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sim 100\%\text{RH}$ ，精度 $\leq \pm 3\%\text{RH}$ 。

4.3.3 站点应具备多路传感器联动控制，实现远程空调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空调运行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在断电后空调自动调节恢复状态。

4.4 视频监控

4.4.1 视频监控应至少包括采水点、配水及预处理、监测仪器、控制单元、纯水供应、废液收集、站房内外环境等位置。

4.4.2 采水口监控应具备电子围栏功能，应能够查看采水单元工作状态，采水点位水位水量和周边环境异常情况，应具备自动识别采水装置的偏离、采水区域的人为活动及水体水文环境变化的功能。

4.4.3 采水口及站房外监控设备应具备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90 度旋转；不低于 300 万像素；具备夜视功能，支持红外补光或全彩模式；能够接入控制系统并能远程控制。

4.4.4 采水口及站房周边应具备自动识别人员进入限制区域、长时间滞留或曝气、

撒药等疑似人为干扰情形,应具备视频信息报送功能,并具有光电及语音警示驱离功能。

4.4.5 站房内监控应能够查看电控系统断路器开关状态、监测仪器部件运转状态、纯水及废液桶水位等,应具备自动识别异常状态的功能,具备进站人员及行为的合法性识别,全程记录并对非法人员及行为进行语音警示。

5、质控单元

▲5.1 智能质控仪应具有标准溶液自动多级稀释功能,可稳定配制任意浓度的标准样品,稀释精度 $\leq 0.01\text{ml}$,稀释倍数 $\leq 1:3000$,稀释重复性 $\leq 1\%$ 。(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5.2 智能质控仪应具备标样杯与样品杯独立双杯设计,有效避免交叉干扰;具备自动清洗功能,一次清洗流程空白值应低于检出限;具备动态混匀功能,有效保持样品杯处于混匀状态。(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5.3 标准溶液计量单元应采用高精度注射泵,定容方式应采用液位检测技术,杯体应采用透明化设计。(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5.4 智能质控设备应具备与自动分析仪联动开展水样稀释、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水样浓度标液验证等功能。

5.5 智能质控设备应具备远程自定义标准样品核查功能,具有自定义标准样品浓度配制正确度反馈机制。

5.9 智能质控设备应具备电子锁功能,应通过远程下发指令开启电子门锁。

6、控制单元

6.1 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监控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及自动分析仪的泵阀、开关以及配套设施等应进行实时智能控制,并实现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6.2 控制设备应具备校时、重启、水样测试、质控测试(空白样品测试、标样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参数设置、测试计划设置(测试时间/测试周期)以及留样方式调整等远程控制功能。

6.3 控制设备应具备异常预警和响应功能,系统可智能识别数据异常波动,并自动切换至异常响应模式。

6.4 控制设备应具备自动采集环境条件、动环数据、监测仪器参数、集成控制数据、

仪器过程数据、监测数据、操作日志、报警信息等数据，并能有明确标识。

▲6.5 控制界面应具备数字可视化，数字孪生式交互，实现监测数据和站点/监测仪器的控制与查看交互，数字显示界面与自动分析仪信息须保持一致、数字状态与现场实际状态须保持一致。（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实物照片、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6.6 站房及设备、设施等用电情况应具备二级管控。

7、辅助单元

7.1 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监测仪器等相关管路及容器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远程可设置清洗方式、清洗流程、清洗周期，清洗时间。

7.1.1 应具备自动杀菌、自动除藻、自动气水反清洗、自动超声波等多种清洗功能。

7.1.2 应具备多种不同清洗液，可根据不同参数形成污垢成分自动选择清洗液辅助清洗。

7.1.3 应具备清洗单元动力装置、管路阀体状态、清洗液余量等信息实时监控与反馈功能。

7.1.4 各环节用水场景应结合供水环境进行设计，确保站点各用水环节功能稳定。

7.2 试剂冷藏箱应采用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精准实时监控试剂箱温度；具备开门检测装置，开门语音提示并形成开门记录、实时日志上传。

7.3 纯水箱应采用非接触式液位传感器，具备实时液位检测、远程添加功能；具备自动预判纯水更换周期功能，纯水添加全程监控并记录。

7.4 废液桶应满足至少一个月的废液量收集，实时上传废液存量，自动预判剩余储备时长，超废液上限阈值时能及时告警并自动转移至应急废液桶。

7.5 站点应具备用电稳压功能，确保站点各用电环节功能稳定。

7.6 站点应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多种通信方式，实现监测数据信息和站点/监测仪器状态、监测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存储。

（四）保障与服务技术要求

1、智能无人维护管理平台

1.1 自动状态巡检

※1.1.1 应具备采水口、站点周边环境及设施自动巡视功能，通过站点视频边缘计算对异常情况进行智能识别和追踪取证。（需提供实物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1.1.2 应具备站房环境自动巡检功能，对站房的温度、湿度、供电、照明、视频、消

防、水浸、排风、安防等实时自动监控预警，并实现自动联动控制。

1.1.3 应具备站点采配水设施设备自动巡检功能，对阀、泵、管路、预处理装置、水样杯等流速、通路、堵漏、清洁度等实时自动监控预警，并实现自动联动控制。

1.1.4 应具备监测仪器设备自动巡检功能，对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技术参数，纯水、试剂、耗材消耗等实时自动监控预警，并实现自动联动控制。

1.1.5 应具备质控设备自动巡检功能，对自动配置、自动稀释、自动加标、自动清洗等关键设备运行状态与技术参数，标准物质保存与使用等实时自动监控预警，并实现自动联动控制。

1.1.6 应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网络通讯等自动巡检功能。

1.1.7 应具备站点状态变化与操作日志全程留痕可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施设备人工/自动操作日志、参数修改日志、人员进出日志、站房异常报警/预警日志、设备报警/预警日志、设备开关机日志、耗材用量提醒、耗材有效期提醒、计量溯源提醒等。

1.2 自动质量控制

▲1.2.1 应具备自动执行质量控制功能，对监测仪器关键参数、空白、低浓度、高浓度、正确度、精密度、线性、加标回收等检查/校准自动执行，并实现自动核查数据、自动判断结果，联动自动预警和自动校准。（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软件功能截图、实例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2.2 应具备质量控制程序保护功能，对异常操作、通讯中断、流程错误等异常情况，自动恢复运行状态。

1.3 自动数据审核

▲1.3.1 应具备站点异常数据自动审核功能，对突变、离群、恒值、极值、离线等异常状态信息和监测数据进行智能识别，并自动报警。（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软件功能截图、实例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3.2 应具备站点数据有效性自动审核功能，对带标识无效数据、存疑数据等进行自动有效性智能复核，并自动报警。

1.3.3 应具备站点数据时空关联性自动审核功能，对历史数据、周边站点数据、水文数据等与监测数据进行智能比对分析，识别异常数据并自动报警。

1.4 自动异常诊断

1.4.1 应具备站点异常状态信息智能诊断功能，对站点异常状态信息进行智能诊断分析，自动发出站点维护和预防性维护建议，并自动预警。

1.4.2 应具备站点异常数据智能诊断功能，对异常监测数据进行智能诊断分析，自动实施质控措施和检查/校准，并自动预警。

▲1.4.3 应具备站点故障智能诊断功能，对站点仪器、设备、设施等故障进行智能诊断分析，自动发出维护、维修、更换建议，并自动预警。（需提供技术说明文件、软件功能截图、实例等证明文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自动维护管理

1.5.1 应具备维护任务电子工单制管理功能，自动授权人工维护，自动识别相关工作人员，跟踪监控维护内容，记录维护关键节点。

1.5.2 应具备自动生成自动/人工维护记录表格表单功能。

1.5.3 应具备操作日志消息移动端推送功能，质控维护表单、设备故障维修表单可在移动端查看。

※1.5.4 应具备即时语音智能助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参数、备件更换与维护步骤指导，实时站点状况和监测数据的解读，异常情况预警和提醒建议等。（需提供实物视频演示证明以上内容）

▲1.6 质保期内，智能无人维护管理平台应免费使用，采购人其它软件系统和站点有整合需求时，需配合提供支持。（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可随项目需求变动安装点位，占地面积 $<3\text{m}^2$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由自动监测仪表、集成系统、系统辅助设备组成。

（一）功能要求

（1）预处理单元可自动清洗和除藻功能，主要使用自来水、臭氧、压缩空气来实现清洗和除藻，测试期内管路无堵塞。

（2）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3）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试剂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4）可根据现场情况提供抗浊性能，氨氮、总磷仪器可选配双波长组件。

（5）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护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6）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监测频次和监测启动时间。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8) 具备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 (9)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10)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 (11) 具有仪器状态（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和远程显示功能。
- (12)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且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13)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14)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15)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16)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数据需能够上传至（县、市、省）相关平台。
- (17) 内置存储，可存储 1 年以上数据，并满足采购人平台实时调取数据需求。

（二）监测单元

1、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温度传感器法
	测量误差	$\pm 0.5^{\circ}\text{C}$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可调
	漂移（pH=4、7、9）	$\pm 0.1 \text{ pH}$
	重复性	$\pm 0.1 \text{ pH}$
	响应时间	$\leq 30 \text{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 \text{ pH}$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 \text{ pH}$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溶解氧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pm 0.3 \text{ mg/L}$
	量程漂移	$\pm 0.3 \text{ mg/L}$
	重复性	$\pm 0.3 \text{ mg/L}$
	响应时间（T90）	$\leq 120 \text{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3 \text{ mg/L}$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量原理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滴定法
量程范围	0~20mg/L, 可调
检出限	≤0.5mg/L
漂移	±5%
精密度	≤5%
#示值误差	±5%
电压影响	±5%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一致性	≥98%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功能	(1)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3)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4)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

	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	---------------

3、氨氮(NH₃-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量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范围	0~10mg/L, 可调
#检出限	≤0.05mg/L
重复性	≤2.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3.0%
实际水样比对	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功能	(1)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3)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4)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4、总磷(TP)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范围	0~2mg/L, 可调
检出限	≤0.01mg/L
#漂移	±5%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功能	(1)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3)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4)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	--

5、总氮（T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测量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0 mg/L, 可调。
#检出限	≤0.1mg/L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准确度	±10%
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10%
以上#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功能	(1)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2)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 (3)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4)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

6、雨量计

雨量计	雨量芯	翻斗式
	分辨率	0.1mm
	通讯	RS485/232 或 4-20mA

7、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 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 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采水单元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一备一用设计结构, 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 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

(1) 采样口设置在表层水以下 0.5~1m, 距水体底部保持 0.5m 以上距离。

(2).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3).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安装、日常清洗和维护。

(4).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使用寿命至少 5 年。

(5).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6).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7).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取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8).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9).留有比对试验用取水口。

8、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多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具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

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9、控制、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保证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6)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7)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2.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分类保存并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可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4) 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 能够保存 1 年以上的历史数据。

2.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有线通讯，支持无线通讯。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0、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稳压电源、试剂冷藏单元、废液收集单元、系统供电、系统给水、系统通讯等部分。

(1)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2) 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 一体化机柜外地面平整，周围干净整洁，有利于排水，并有适当绿化，有防鼠、防虫措施。在一体化机柜外可设置护栏、护网或防护栅栏，设置门锁和相关警示标志。

11、一体化户外机柜

1) 机柜占地面积 < 3 平方米，配置雨棚等，可遮雨防晒。

2) 机柜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满足有关要求，柜体整体防护等级 IP65。

3) 机柜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专用防锈漆，具有很好的防锈、防腐、抗盐雾性。

4) 机柜含恒温控制系统。

5) 机柜内含集成挂板、导轨、集线槽等配套辅材。

三、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

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采用岸边高位部署、扫描监测的方式，获取目标区域二维空间高光谱信息，可将高光谱特征转化为水生态环境多参数信息，支持无人值守智能化运行。

1、技术参数

1) 探测波长范围： $400\text{nm} - 1000\text{nm}$

2) 光谱分辨率： $\leq 2\text{nm} @ 546.1\text{nm FWHM}$

3) 波段数： ≥ 200

▲ 4) 探测视场角： $\geq 40^{\cir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5) 数据采集速率： $\geq 90\text{fps}$

6) 扫描角： $\geq 150^{\circ}$

7) 配备太阳能供电系统

2、设备系统功能

▲1)具有“扫描监测”和“定点监测”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切换。扫描监测可对设定范围进行周期性区域测量，定点监测可对固定位置进行连续测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2) 具备自动辐射定标功能，根据环境光照的变化可自动完成反射率校正等数据预处理；

3) 可反演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浊度、叶绿素 a 等水质参数，可支持扩展溢油风险指标。

4) 具有精确选取水域的功能，可通过选取关注水域的边缘进行精确定水体范围。

5) 支持扫描监测角度范围、测量周期、工作时间段、采集数据历史存储时长等参数设置。

6) 具有水质高光谱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反演分析、相关性分析、极值统计、分布统计等。

7) 具有将手动采样分析结果导入到分析软件，进行测量结果二次校准功能。

8) 具有数据预览和数据查询功能。

9) 系统自动完成对高光谱数据的校正，包括：镜头校正、反射率校正等。

10) 系统支持配置存储不同类型的数据，如原始光谱数据、校正过程数据、分析结果数据等。

四、无人船巡航监测系统

1、无人巡航船

船体参数	材质	碳纤维复合型材料
	尺寸	总长：2.0-2.5 m；船宽：1.4-2.0 m；
	吃水深度	≤24cm
	自重	≤120kg
	可搭载重量	≥60kg
动力参数	动力类型	电动
	续航时间	4 小时
	▲最高航速	≥8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抗风等级	6 级
航行参数	导航系统 北斗定位系统	
	航行功能	支持航线规划、航点航行、自主避障、自动返航

▲为确保巡航船稳定运行，配备两个喷泵推进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通信控制系统功能：航迹跟踪精度不低于 0.5m；航向控制精度不低于 $\pm 1^\circ$ ；航速控制精度不低于 $\pm 0.1\text{m/s}$ ；数传距离 $\geq 3\text{km}@433\text{MHz}$ ；图传距离 $\geq 2\text{km}@5.8\text{GHz}/2.4\text{GHz}$ 。

2、全自动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

pH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	0~14pH
示值误差（准确度）	性能不低于 $\pm 0.1\text{pH}$
重复性（精密度）	性能不低于 $\pm 0.1\text{pH}$
漂移	性能不低于 $\pm 0.1\text{pH}$
温度补偿精度	性能不低于 $\pm 0.1\text{pH}$

电导率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四极式电极法
量程范围	0~200000 $\mu\text{S/cm}$ （可自动切换量程）
示值误差（准确度）	性能不低于 $\pm 1\%$
重复性（精密度）	性能不低于 $\pm 1\%$
零点漂移	性能不低于 $\pm 1\%$
量程漂移	性能不低于 $\pm 1\%$

溶解氧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20mg/L
示值误差（准确度）	性能不低于 $\pm 0.3\text{mg/L}$
重复性（精密度）	性能不低于 $\pm 0.3\text{mg/L}$
零点漂移	性能不低于 $\pm 0.3\text{mg/L}$
量程漂移	性能不低于 $\pm 0.3\text{mg/L}$
温度补偿精度	性能不低于 $\pm 0.3\text{mg/L}$

浊度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光学法
测量范围	0~4000NTU
精确度	$< 5\%$
分辨率	0.01/0.1（视量程确定）
重复性	$< 3\%$

COD

项目	指标
----	----

测量原理	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	性能不低于 0~10mg/L
检出限	性能不低于 0.15mg/L
准确度	性能不低于±10%

总磷、总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量范围	检出限	示值误差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4mg/L	≤0.01 mg/L	±5 %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20 mg/L	≤0.1 mg/L	±10%

氨氮

测量原理	OPA 荧光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mg/L
检出限	≤0.01mg/L
准确度	性能不低于±8%
零点漂移	性能不低于±5%

3、侧扫声呐

- 1) 工作频率: ≥900kHz;
- 2) 最大斜距: 75m@900kHz;
- 3) 水平波束宽度:0.2° @900kHz;
- 4) 垂直波束宽度:≤50° ;
- 5) 沿航迹向分辨率:900kHz:0.14 米@20 米;0.35 米@50 米;
- 6) 垂直航迹向分辨率:≤1.25cm
- 7) 最大工作深度: ≥300m;

#11) 声呐软件可同时输出 OTSS、XTF 两种格式数据; (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12) 软件可实时进行声呐图像拼接镶嵌功能,可加载海图以及卫星影像地图;(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水下摄像机

▲像素: 不低于 4MP 2560×1440P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帧率: 不低于 90FPS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镜头：电动聚焦镜头，水平视角性能不低于 80°

▲ 电动聚焦：摄像头支持电脑/NVR 软件电动聚焦，调节对焦距离（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雨刷：支持软件手动控制，或设置 24 小时制定时自动清洁

补光灯：12 颗白光灯+8 颗红外灯，4000 流明，支持自动/手动/定时开启，亮度 10 级可调，补光灯可切换使用

图像颜色：白光灯，全彩；红外灯，黑白

外壳材质：耐海水不锈钢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可永久安装水下

耐水压：1000Kpa，最大水深 100 米

五、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

（一）数据整合管理

1、数据整合

需支持运用多种数据采集技术，实现地表水自动站实时监测数据（涵盖水质、流量、雨量、视频等）的采集与整合，同时采集涉水污染源数据、地理信息数据、气象数据等水环境分析相关数据，全面支撑数据整合。

2、数据管理

需对新接入数据及项目应用所涉数据开展分层治理与分库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充分释放水生态环境数据价值，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可见、易懂、可达、可用。

（二）挂图作战

1、水质监测一张图

建设门头沟区水质监测一张图，综合运用“一张图”式管理与服务的理念，实现多种环境要素的统一管控，实现多源、多尺度、多主题水环境监测统计。

1) 监测地图

需基于 GIS 地图展示水质监测站点的分布、在线状态及实时水质类别，以站点图标颜色区分运行状态与水质类别，通过颜色突出水质污染状况，并支持不同类型站点分层展示与多种主题地图。

2) 水质总体情况

需实时分析、展示门头沟区水质优良率，自动统计站点总数、I~III类、IV~V类及劣V类水质站点数量；支持按站点名称检索查询，实现数据列表与 GIS 地图联动定

位，展示对应站点汇水区范围，以及区域内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分布信息。

3) 监测点位现状及沿程分析

需支持水质数据钻取分析，展示实时水质及 72 小时水质变化趋势、污染特征等内容，同时支持查看站点水质概况、断面信息与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水系沿程分析功能，直观呈现上下游水质变化，助力快速识别水质突变河段、锁定治理重点，降低运维治理成本。

4) 监测点位汇水区域分析

需支持站点汇水区数据钻取分析，依托 GIS 地图展示汇水区污染源空间分布，统计各类污染源数量，呈现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清单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可查阅各污染源详细信息。

5) 污染事件智能预警及综合研判

需支持污染事件钻取分析，统计站点当日污染事件，可查阅当日、昨日及全部历史报警记录，系统自动完成污染事件综合研判与污染溯源分析。

2、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建设门头沟区入河排污口一张图，集中整合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信息，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分布现状，辅助开展污染溯源和关联性分析。

1) 监测地图

需在 GIS 地图整合展示辖区内工业、生活、混合污水及城镇雨洪等各类入河排污口分布，按类型实现差异化配色，支持按所属区县、水体实现排污口分层展示。

2) 入河排污口总体情况

需支持对门头沟区入河排污口总数、类型、数量分别等数据统计与汇总，支持基于控制断面、水功能区维度开展分类统计分析，全面覆盖入河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需求。

3) 入河排污口详细信息

支持联动地图快速调取查看该排污口基本资料、相关文档等详细信息。

4) 统计分析

基于控制断面或水功能区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

(三) 水质监测数据分析

1、数据报表

需基于门头沟区国、省、市控自动站、水网格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提供实时数

据一览、历史数据查询、单点多参分析、多点单参分析、数据同比环比等数据统计报表，方便监管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时掌握站点监测数据，开展多维度数据分析。

2、分析评估

需采用多种评估算法分析门头沟区水环境质量变化规律，提供水质类别占比、优良率占比、达标率分析、超标污染物分析、水质污染日历、达标控制分析、日夜变化规律分析等功能。

(四) 水环境预警

1、水质实时监测预警

需支持实时汇总展示报警断面、报警指标、报警类型及详情，以颜色区分报警等级；统计当日各指标、断面报警频次并生成排名，快速定位高污染断面与主要污染指标。

2、预警数据分析

需支持按月开展断面预警数据分析，生成指标预警次数趋势图、频次排名统计图，并对预警高发断面进行降序排序。

3、预警数据查询

需支持按时间、断面、监测指标、报警类型等多指标检索历史预警数据。

(五) 水质污染溯源

建立污染源-汇水区-排口-河段一体化溯源算法，联动断面水质、污染源排放及气象数据开展关联分析，精准定位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源，显著提升污染排查效率。

1、多维数据分析

需支持针对指定站点开展水质参数污染特征研判，通过多类图表明确主要超标污染物及高发时段；支持水质指标与气象数据关联性分析，生成趋势对比图并输出综合分析结论。

2、污染源范围锁定

需结合汇水区污染特征开展数据分析，借助可视化图表解析区域内污染源排放异常情况，配套展示汇水区污染源分布地图，完成水质波动与污染源的关联研判。

3、综合研判结果

需提供综合研判结果，呈现超标站点汇水区污染源基础信息，输出全流程污染溯源研判结论，并同步提供现场排查指导建议。

（六）综合评价

1、区县数据评价分析

需具备区县水质排名、区县水质趋势分析、区县水质类别占比分析、区县水质达标率分析、区县超标污染物分析功能。可按日、月、年维度开展辖区水质排名并展示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支持生成水质指标趋势图，全面呈现区域水质整体状况。

2、河流数据评价分析

需具备河流水质排名、河流水质趋势分析、河流水质类别占比分析、河流水质达标率分析、河流超标污染物分析功能。可按河流、统计维度与时间范围开展水质排名，展示水质类别、监测参数及同比环比数据；支持生成水质指标趋势图，直观呈现各类水质指标变化态势。

3、站点排名

支持列表展示站点水质排名，可自定义筛选统计时间，排名数据支持导出。

（七）水环境APP

需配套安卓移动端 APP，集成总体概况、监测地图、历史数据、手工数据专题、污染源专题、指挥调度等功能模块，支持移动端随时随地查看水环境相关数据、开展业务操作与任务闭环管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课件等。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通过对重难点问题分析，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手段，确保项目完成。

（二）点位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的地域、水文、水质、设备等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实施性强的点位设计方案。

（三）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的地域、水文、水质、设备等情况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实施性强、安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高光谱数据分析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高光谱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实施方案。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质保期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六）系统集成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需求提供合理、科学、可实施的项目系统集成方案。

（七）水环境综合管控平台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仪器设备和项目需求等情况实际提供全面、实施性强的平台设计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依据

3.1.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技术附件；

3.1.2.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1.3. 项目设计方案、需求说明书等正式技术文档。

3.2 验收阶段

3.2.1.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共同清点，核对型号、数量、配置、随箱资料，签署到货验收单。

3.2.2.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各项指标满足要求，文档齐全，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出具验收报告。

3.3 核心验收指标

3.3.1. 设备数量、配置、部署点位与采购需求一致，施工安装符合规范；

3.3.2. 监测设备性能参数全部达标，符合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3.3.3. 管控平台所有功能模块可用，业务流程顺畅，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3.3.4. 交付完整、规范的项目全套文档。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备同类地表水环境监测项目建设经验。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Msthj-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为：_____（或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2. 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5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1. 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2）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3）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5% 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方式为_____。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2）产品质保期_____，自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3）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

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4）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5）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6）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拥有合同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2.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乙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3. 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对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 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保修期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____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但是,因乙方以外的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甲方的保修范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使设备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运行与数据保障性服务,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确保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行保障、设备故障处理、数据质量控制等。

5.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_____的优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履行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延迟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

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对方次日起解除。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称通知是指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合同各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服务发送到在本条合同列明的地址。

2. 上述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专递服务发送时，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到达：

（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到达被通知一方的电子邮箱时被视为到达；

（2）通过专人递送方式或合同各方认可的专递服务发送时，该递送人到达列明地址，并由该地址中任何人签收即视为到达。

3. 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套）	数量（套）	合价（元）
1	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2	一体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6	
3	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系统										9	

4	无人船 巡航监 测系统										1	
5	水环境 综合管 控平台										1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

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现做出如下承诺：

1. 不发生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不发生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的行为。

3.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公司不存在业绩造假行为。

5.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印章）_____

承诺人（法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年 月 日

1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3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4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